

# 博物馆商业化须有底线

## 甬上辣评

4月25日，南京市文广新局发布消息，该市国家级文保单位、南京市博物馆朝天宫大成殿于24日下午举行房地产新闻发布会影响负面，该馆负责人未履行任何报批手续，严重违规，责成停职检查。（4月26日《现代快报》）

前不久，浙江卫视节目《奔跑吧，兄弟》于杭州博物馆内拍摄，在满馆珍贵的文物中完成“撕名牌”活动，引发众多网友不满。如今，南京朝天宫借给开发商做活动，馆长被责令停职检查，再度让“博物馆能否商业化”成为舆论焦点。

尽管一度被视为远离世俗的文化净土，但博物馆、古建筑等文博单位并非“商”不起。我国《文物保护法》明确规定：“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方针。”可见，基于“合理利用”的商业开发不是不可以。而对资金较为缺乏的文博单位来说，适当的商业化可以弥补财政投入不足，维持管理人员工资、房屋维修、水电费等基本费用。

不过，从故宫建福宫变身私人会所，到南京宋美龄别墅内“开餐厅、摆婚宴”，近年来一些文物保护单位过度商业

化的现象令人担忧。著名文保专家梁白泉一针见血地指出，宝贵的文化资源被特权与利益裹挟，是与民夺利，暴露出了当前社会急功近利、道德滑坡、一切向钱看的倾向。

文博单位作为公共资源，商业化不能“捡到篮里都是菜”。对此，去年起施行的《博物馆条例》划出了硬杠杠，“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。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，不得违反办馆宗旨，不得损害观众利益。”我认为，博物馆商业化运作应注意守好两条底线。

一是不能影响文物安全。商业化运作的目的是增强博物馆的发展能力，但如果因为不合理的商业开发使得文博资源遭到破坏，还谈何发展？

二是应当符合文化定位。到什么山唱什么歌，博物馆搞商业开发，应该根据自身特点、条件，把精力用在挖掘藏品内涵上，通过与文化创意、旅游等产业相结合，开发衍生产品。比如法国的卢浮宫为各类临时性的艺术展览、学术报告会和其他文化活动有偿提供场地和服务，始终保持高雅的文化氛围。相比之下，南京博物馆让房产商开发发布会，则离文化太远。

总而言之，希望各级文博单位合理兼顾文物保护与商业开发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，从而增强自身的发展能力，为公众提供更优质的文化服务。

张枫逸

## ●热点聚焦

# 打击血贩子不能止于头痛医头

春节以来，我国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南等多地医院出现血荒，一些医院甚至因为缺血停掉了80%的手术。在此背景下，一些血贩子把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血液当成商品出售。在江苏省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，记者经过半多月的暗访调查，摸清了一条由血贩子操纵的买血卖血的利益链条。（4月26日山东卫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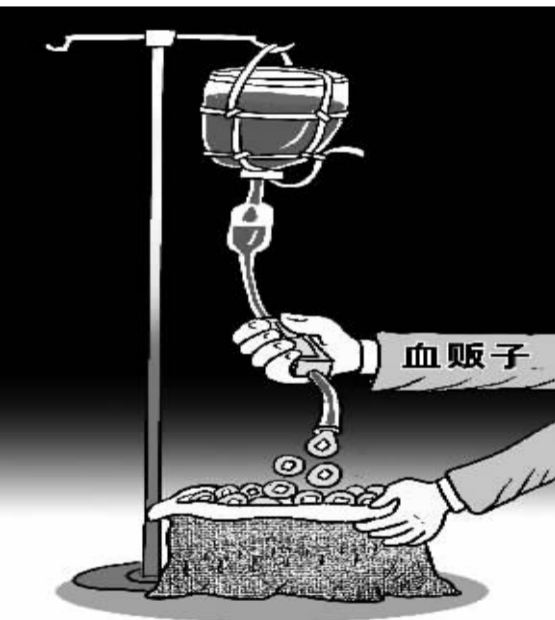
“有需求，便有供给”，卖血之所以能成为一桩生意，缘于血源的稀缺性。而一旦某种行为存在暴利，有人甘愿违反法律铤而走险，也就在意料之中了。

非法行为成为一门暴利生意，的确是尴尬的现实。卖血组织之间的地盘争夺，对于卖血者的控制与强制性，会否引发各种社会隐患与危机，血液安全又能不能获得有效保障，都令人担忧。不过，对于血贩子现象，固然不能放纵，但简单的遏制和打击，恐怕也远远不够。

事实上，说血贩子的生意一无是处，也过于武断。尽管其完全是违法之举，但对于“儿子等输血”却无血可用的父母而言，想方设法寻找合适的血源，实在是人之常情。这个时候，通过血贩子寻找卖血者，让儿子能够输上血，恐怕也是最后的救赎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假如无视这一现象形成背后的真问题，仅仅是从道义上加以指责，或是仅仅加强打击力度，顶多只能算是“头痛医头”。

“血荒”问题，其实是个世界性的问题。美国红十字会也时常发布血荒预警，并点名洛杉矶、费城等面临血荒的城市和地区，取消或延期不必要的手术治疗，加强献血环节的工作与投入。对于血荒的成因，美国红十字会曾做过相关分析，发现并非献血者减少或公众献血意愿不强导致血荒，而更多缘于血液使用量不断增长，不必要的治疗和手术对于血源的占用，成为导致血荒的重要成因。于是，控制不紧急不必要的治疗与手术，同时加大对献血者的资金补偿额度，激



漫画 朱慧卿

励人们的献血意愿，成为美国应对血荒的主要策略。国内血荒的成因与应对机制，恐怕同样值得深入分析和研究。

唯有当攸关生命的用血权能得到有效和及时的保障，血贩子现象和卖血这个生意，才不会成为权益缺位与血源供需失衡下畸形产物。

武洁（医生）

## ●一语中的

# 拉女生官员被处分，警钟为谁而鸣

对近日引发社会关注的“女大学生遭纪委干部拖曳上车”事件，中山市政府新闻办25日晚通报称，4月22日晚，黄圃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何联勋驾车途经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北门路段时，看见该校女学生谢某正独自返校，于是上前搭讪拖拽，要求“一起吃夜宵”，引来附近同学关注，谢某遂得以脱身。目前，何联勋被开除党籍，降为科员，行政拘留15日。（4月25日新华社）

事实真相再次印证了人们的猜测。何联勋没有“认错人”，本就是去高校“猎艳”的，只是遭到了反抗，中山市公安局官方微博@平安中山被“打脸”了。24日凌晨，@平安中山发布消息称，何联勋自称“认错人”并已道歉。一个鬼都不信的借口，官方微博竟拿出来发布，似乎也是令人“细思极恐”的事。

此事影响恶劣，民愤滔天。尽管何联勋受到了惩罚，但网友并不买账，直言处分太轻，纷纷呼吁开除公职、追究刑责。这种官员是否有资格继续在公务员队伍中可以探讨，但不得不说，民意不可漠视。

很多人可能会联想：何联勋“拖拽女大学生”的行为是第一次吗？在人流车流密集且摄像头遍布的大学门口，一个负责监督别人的官员竟能干出这种丑事，用色胆包天来形容并不为过，其眼里哪里还有党纪国法的存在？另外，这种公然去高校“猎艳”的官员只是极个别吗？

全面从严治党时代，党员队伍里容不下“害群之马”，大力“清理门户”将是常态——这是当前反复强调的常识。但某些党员干部就是不长记性，总认为党纪国法是约束别人的，自己可以我行我素，相关部门要深刻反思当前的干部管理工作了，等出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丑闻，挽回形象的代价必定是高昂的。

大道讲理了这么多，最后要说说高校的一些不良风气。事实上，社会早就有流传一些官员或富商开豪车去高校“猎艳”的信息。俗话说，无风不起浪，极少数女大学生应洁身自好。要知道，任何时代，“笑贫不笑娼”都不可能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。

陈广江

## ●议论风生

# 防盗网留小窗 要兼顾安全和应急

4月14日下午，广州市一名男子被烧死在阳台。事故中，阳台被防盗窗死死封住，导致男子丧失了逃生机会。消防人士提醒，逃生门能为营救赢得时间，家庭防盗网必须留最少两个逃生出口，分别在不同位置。（4月26日《信息时报》）

在阳台的防盗网上留一扇小小的窗子，主要是供应急之用。这里的应急，当然也包括在发生火灾时能通过这个小窗子逃生。

但在现实生活中，许多家庭防盗网上这样的小窗，常常会出现下面两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是每天都紧锁。时间长了，日晒雨淋，质量不好的锁锈蚀难开；或者，主人都不知道钥匙放到哪里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这扇小窗其实形同虚设，关键时候起不到应急的作用。

第二种情况是小窗不上锁。主人每天通过这个小窗晾晒衣物倒也方便，但这样的情况下，整个防盗窗就形同虚设了——既不能防盗，也不能确保小孩安全。

避免上述两种情况，让防盗网上的小窗既安全又能应急，方法也其实很简单。

首先是确保小窗时时处于锁住的状态，要使用高质量的锁，最好能用密码锁。

其次，让锁保持一个好开的状态，密码锁要设置家里人都熟悉且易记的密码，从而在遭遇意外时能顺利地打开逃生门。如果是一般的锁，千万要把钥匙放在屋内显眼处，每隔一段时间就要试着开锁看看，以免锁头生锈坏死。

尤其需要提醒的是，购买二手房或租别人房子的屋主，如果继续用原来的防盗网，一定要给这个防盗网安装一个大于50厘米×80厘米的小窗；如果原来防盗网有小窗，则一定要换一把新锁，千万不要怕麻烦、图省事，给家庭留下安全方面的隐患。

霍寿喜

## ●社会观察

# “天价”餐馆被重罚，游客满意了吗？

广西桂林官方发布消息：4月25日，“桂林天价鱼”事件经调查，认定是一起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价格欺诈行为，做出吊销涉事餐馆的营业执照和《餐饮服务许可证》，对涉事餐馆罚款50万元等处罚决定。（4月26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果然是“不怕你告，就怕见报”。此前，《桂林晚报》爆料称，游客王女士在位于桂林景区的一家餐馆挑鱼时，店员向其推荐了一种“味道很好”的鱼后，在未告知鱼价、未称重量的情况下，直接将鱼摔死，随后才说这是1500元/斤的娃娃鱼，并开出5000元账单逼迫游客付款。

现如今，不管是迫于舆情压力，还是当地历来就极度“珍惜羽毛”，反正涉事餐馆终于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脚”。不过，重罚是重罚了，且桂林官方跟进了餐饮业专项整治，我却仍然觉得似乎还缺了点什么。至少，有个问题不吐不爽：游客是不是满意了呢？

道理很简单，挨宰游客在遭遇欺诈时，不仅仅是个人钱财无端受损，同时承受了无以言说的精神伤害。循着某种现实经历，人们自然不难作出揣测，像那种“磨刀霍霍”的“宰客店家”，其坑害的估计未必只是王女士这一批游客。

重罚只是针对坑客宰客者，要使游客不产生被轻慢、“白受罪”的心灰和意冷，就不能只顾重罚“害群之马”，最好再从人性化的角度，让曾受委屈的游客得到抚慰，甚至是某种意义上“捉差有奖”。毕竟，景区宰客常被比作是对地方形象的“砸牌”，那么，对作恶者重罚50万元后拿出一部分钱款用以“慰客疗伤”，并起到宣传引客之效，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？

“惩罚50万元”游客可满意？我当然不清楚。但不管怎么说，当坑客者受到明确处理的时候，针对具体“中招”的游客少有说法、再无下文，怎么看都缺乏温情，乃至太显冷落了。

司马童